

(上接A12版)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份额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网上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2,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深交所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24年9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4年9月30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4年9月30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4年9月30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4年10月8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4年10月8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披露《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10月8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2024年10月9日(T+2日)将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4年10月9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0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4年10月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4年10月10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24年10月10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4年10月1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

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深交所将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4年10月1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 1、发行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栾东海
联系地址:河北省清河县挥公大道16号
联系人:徐志博
联系电话:0319-8178099
-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80

发行人: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金融时报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长联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61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443.99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611.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

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4年9月1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63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截至2024年9月12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市盈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近一个月日均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3年PE(扣非前)	2023年PE(扣非后)	滚动市盈率(扣非前)	滚动市盈率(扣非后)
603110.SI	东方财富	9.02	0.26	0.03	34.91	286.07	36.64	396.11
688571.SH	振华股份	4.87	0.30	0.28	16.48	17.69	14.22	15.02
603737.SH	三棵树	27.81	0.33	0.08	84.46	332.85	200.82	-147.76
	算术平均值	-	-	-	45.28	212.20	83.89	87.79
	剔除市盈率极值和异常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	-	-	16.48	17.69	14.22	15.02
	长联科技	21.12	1.28	1.24	16.49	17.00	16.40	16.83

- 注1: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9月12日;
- 注2:招股说明书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含洋紫荆、洋紫荆于2022年8月终止审核,故无法纳入对比范围;
- 注3:市盈率计算如存在位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注4: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4年9月12日总股本;
- 注5: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近一个交易日均价与近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孰低值÷(过去4个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累计归母净利润÷2024年9月12日总股本);
- 注6:长联科技市盈率按照发行价21.1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6,443.99万股计算;
- 注7:根据Wind资讯三家可比上市公司近三年和近五年PE band最大值和最小值数据,东方材料和三棵树2023年PE(扣非后)、滚动市盈率(扣非后)大于近三年、近五年PE band极大值,属于极值,故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东方材料、三棵树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21.12元/股对应发行人2023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0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18.63倍(截至2024年9月12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2023年扣非前后孰低的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17.69倍(截至2024年9月12日(T-3日),扣除异常值和极值),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

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 发行人: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733号1栋
联系人: 幸勇
联系电话: 0769-83269886
传真: 0769-83215608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69-22113725、0769-22119739
传真: 0769-22119275

发行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24-071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宁特钢”)持股5%以上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集团”)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青海西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矿资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西部集团拟将其持有的170,553,80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396%)协议转让给同一控制下的主体西矿资管。

●西矿资管为西部集团100%控制的子公司,同为西宁特钢5%以上股东,此次股份转让为公司5%股东之间转让,为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的股份受让协议中相关条款约定,西矿资管受让西宁特钢股票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票且过户完成后西矿资管3个月内不得就其所受让的股份再次申请协议转让。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2024年9月25日,西部集团与西矿资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西部集团拟将其持有的170,553,80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396%),协议转让给同一控制下的主体西矿资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变动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西部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170,553,803	5.2396%	-170,553,803	-5.2396%	0.0000	0.0000%
西矿资管	无限售流通股	218,513,244	6.7129%	170,553,803	5.2396%	389,067,047	11.9525%
合计		389,067,047	11.9525%			389,067,047	11.9525%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1040638X1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56号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永利
成立时间	2000年5月8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西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71055047X5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祁连山路327号8楼812室
注册资本:348507.6062万元
法定代表人:段小娜
成立时间:2003年9月3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青海西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西部集团100%控制。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主体
甲方(转让方):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青海西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标的股票
2.1 交易标的系甲方所持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全部股票170,553,803股(占西宁特钢总股本的5.2396%)及该股票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2 双方确认,本合同签订后,基于标的股票,西宁特钢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等原因产生的派生股票一并转让给乙方。
3. 股票转让
3.1 甲方同意将其依法持有的标的股票按本合同约定转让给乙方,自标的股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与标的股票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及承担。
3.2 上述转让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4. 转让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项下目标股票的转让价款以协议签订之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日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转让价格。
4.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项下股票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82,040,518.72元

(大写:叁亿捌仟贰佰零肆万零伍佰壹拾捌元柒角贰分)。
4.3 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支付股票转让款的60%,自办理完成标的股票过户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股票转让款。

5. 股票转让变更登记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0日内,双方应于中国法律许可的最早日期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标的股票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
6. 风险界定
6.1 本合同生效之前西宁特钢发生的转让标的对应的损益由甲方承担或享有,本合同生效后至交割日西宁特钢发生的转让标的对应的损益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6.2 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因任何原因导致标的的灭失或权益遭受损失的,则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因任何原因导致标的的灭失或权益遭受损失的,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本合同生效后,包括但不限于瑕疵出资等出资义务(如有)一并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后不再向甲方追偿。
6.4 因本合同项下的股票转让发生的税费,双方依法依、法规之规定依法承担。
7. 甲方承诺与保证
7.1 甲方合法持有西宁特钢的股票,且标的股票不存在被冻结、托管、监管等情况。
7.2 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均不违反西宁特钢的公司章程或任何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命令的规定,或者任何法院的判决或任何政府机构的决定,或者任何西宁特钢作为当事人一方的任何合同和协议的约定。
7.3 甲方已完成办理本次转让所有一切授权、批准,本次股票转让不违反甲方及西宁特钢章程,不违反与其他第三方签署的所有合同。
8. 乙方承诺与保证
8.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将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股票转让价款。
8.2 乙方受让西宁特钢股票已经获得乙方有权机构批准。
8.3 本合同的签署、履行不违反乙方公司章程或任何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命令的规定。
8.4 乙方受让西宁特钢股票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票。
8.5 过户完成后,乙方3个月内不得就其所受让的股份再次申请协议转让。
9.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次股票转让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10.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理。因本合同

执行发生的分歧与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合同效力
11.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且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11.2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或修改;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修改的,应签署书面文件。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均应签署书面文件。
12. 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5%以上股东之间股份转让,为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的股份受让协议中相关条款约定,西矿资管受让西宁特钢股票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票且过户完成后西矿资管3个月内不得就其所受让的股份再次申请协议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对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3. 所涉的后续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
13.1 本次权益变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13.2 本次权益变动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1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3.4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